

# (非食肆的食物業)暫准牌照

## 申請指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製造廠、工廠食堂、燒味及滷味店、新鮮糧食店、  
凍房、烘製麵包餅食店、冰凍甜點製造廠及奶品廠的  
暫准牌照制度

## 引言

1. 由 1998 年 11 月 13 日起，若申請上述牌照的樓宇已符合各有關部門就簽發暫准牌照而對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安全及消防所規定的各項基本要求，發牌當局可應申請人的要求，簽發有關上述食物業的暫准牌照，使申請人可在已證明辦妥各項基本規定，但仍有待簽發全年牌照之前，暫時營業。

## 申請及發牌程式

2. 申請人完全有自由選擇是否申請暫准牌照。如選擇申請暫准牌照，便須在申請全年牌照時一同提出。發牌當局不會考慮接納不申請全年牌照的暫准牌照申請。

3. 暫准牌照申請的發牌程式與全年牌照申請的一樣。不過，申請人在獲發發牌條件通知書後，須提交認可人士作出的證明，通知已辦妥各項規定。

## 發牌準則

4. 倘 —

- (a) 各有關部門原則上不反對全年牌照申請；
- (b) 申請人已獲有關簽發暫准牌照的通知書，訂明在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安全及消防方面須遵辦的基本規定；及
- (c) 發牌當局在接獲申請人提交附有專業人士以指定表格，證明已辦妥各項暫准發牌條件後，經查證滿意有關樓宇已符合所有基本發牌規定；

發牌當局便會簽發暫准牌照。

註：

- 1. 申請人通知辦妥發牌條件的樣本載於附錄 A。
- 2. 符合規定證明書樣本載於附錄 B 至 E。  
( 所需提交的証書，視乎申請牌照的類別 )
- 5. 下述專業人士獲發牌當局承認，可就暫准牌照申請作出證明：

### 衛生及樓宇規定

- (a) 衛生及樓宇安全規定方面，是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定

- (b) 消防裝置及設備方面，是根據消防條例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及

### 通風系統規定

- (c) 通風系統方面，是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通風系統承造商。

食物環境衛生署牌照組備有上述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消防裝置承辦商及通風系統承造商的名單，可供查閱。

### **有效期及續期**

6. 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 6 個月。發牌當局倘若相信暫准牌照的持有人仍未辦妥全年牌照的發牌條件，是由於一些並非是持牌人、他的承造商及代理人一般所能控制的因素，則可在牌照到期前將暫准牌照續期，但只限一次，為期不超過 6 個月。這類情況的例子如下：

- (a) 處理全年牌照申請的工作受阻延，但並非由於持牌人或他的承造商或代理人的行為、過失或疏忽所致；及
- (b) 發生罷工、宵禁或天災等事件。

7. 有意申請暫准牌照續期的人士，應在牌照到期前 3 個星期遞交申請書，以及一併附上證明檔，證實他是由於上文所指的因素而未能辦妥全年牌照的發牌條件。

### **轉讓**

8. 除非獲得發牌當局同意，否則暫准牌照不得轉讓。有關全年牌照轉讓的現行政策及指引，也適用於暫准牌照的轉讓申請。

### **牌照費用**

9. 暫准牌照的簽發和續期費用，是全年牌照的 50%。不過，暫准牌照持有人若在牌照有效期間獲發全年牌照，便會按比例獲得退還部分已繳付的暫准牌照費用。

### **監察**

10. 獲發暫准牌照的樓宇必須遵守與持有現行全年牌照的樓宇相同的持牌條件，而且亦受到持牌食物業樓宇的現行選擇性視察制度及發牌當局的暫停/吊銷牌照制度所管制。

11. 各有關部門負責牌照事宜的人員，會按照其部門的正常發牌程式，跟進簽發全年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未辦妥的事項。

查詢

12. 牌照申請人可致電、去函或親身前往下列辦事處，查詢有關詳情：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及離島區**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8樓

電話：2879 5720

傳真：2507 2964

電郵：hkis\_lo@fehd.gov.hk

**九龍區**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

電話：2729 1298

傳真：2789 0107

電郵：kln\_lo@fehd.gov.hk

**新界區**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4樓

電話：3183 9234

傳真：2606 3350

電郵：nt\_lo@fehd.gov.hk

**食肆牌照資源中心**

衛生督察(資源中心/暫准牌照)

食肆牌照資源中心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

電話：2958 0694

傳真：2708 9761

電郵：enquiries@fehd.gov.hk

## **消防處**

### **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香港上環西消防街2號

上環消防局閣樓

電話：2549 8104

傳真：2559 3461

電郵：lchfpro2@hkfsd.gov.hk

### **西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3號

尖沙咀消防局東翼6樓

電話：2302 5339

傳真：2302 5314

電郵：lckfpro@hkfsd.gov.hk

### **東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3號

尖沙咀消防局4樓403室

電話：2302 5310

傳真：2722 5256

電郵：lckfpro@hkfsd.gov.hk

### **新界防火分區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3號

尖沙咀消防局西翼4樓402室

電話：2302 5373

傳真：2443 1411

電郵：lcstfpro@hkfsd.gov.hk

### **通風系統課**

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樓5樓

電話：2718 7567

傳真：2382 2495

電郵：fsvent@hkfsd.gov.hk

**屋宇署**

牌照小組

九龍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12樓

電話：2626 1085

傳真：2625 0703

電郵：[ciclic\\_nb@bd.gov.hk](mailto:ciclic_nb@bd.gov.hk)

樣本

食物環境衛生署  
暫准( )牌照  
發牌規定辦妥通知

致：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區 / 九龍區 / 新界區\*牌照組  
助理秘書(食肆牌照 / 其他牌照\*)

申請人姓名：\_\_\_\_\_

樓宇地址：\_\_\_\_\_

\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有關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上述樓宇的暫准\_\_\_\_\_牌照一事，本人已辦妥貴署\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信件(檔號：\_\_\_\_\_)，以及消防處處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信件(檔號：\_\_\_\_\_ )所載的各項發牌規定，並隨函附上以下證明書，以茲證明：

- (a) 符合規定證明書 A(衛生規定)
- (b) 符合規定證明書 B(樓宇結構規定)
- (c) 符合規定證明書 C(消防規定)
- (d) 符合規定證明書 D(通風設施規定)

本人明白，隨附的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均須經發牌當局核實。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樣本

**食物環境衛生署**  
**符合規定證明書 A**  
**(衛生規定)**

本人 \_\_\_\_\_ ( \_\_\_\_\_ )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 / 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號)  
( \_\_\_\_\_ ) (英文店號)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 \_\_\_\_\_ )。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A 類條件的所有衛生規定，已全部遵辦。

本人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親自視察該處所，  
(視察日期)

證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而且亦明白本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曾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本人明白，倘故意或隨便地在本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 / 或其他懲罰。

\_\_\_\_\_ 日期

\_\_\_\_\_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註冊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註冊地址 : \_\_\_\_\_  
公司 / 合夥商行\*名稱 : \_\_\_\_\_  
(倘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是  
公司 / 合夥商行\*的僱員 / 董事 / 合夥人\*)

\_\_\_\_\_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食物環境衛生署  
符合規定證明書 B  
(樓宇結構規定)

本人 \_\_\_\_\_ ( \_\_\_\_\_ )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 / 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號)  
( \_\_\_\_\_ ) (英文店號)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 \_\_\_\_\_ )。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B 類條件的所有樓宇結構規定，已全部遵辦。

本人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親自視察該處所，證明確  
(視察日期)

已符合上述條件。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而且亦明白本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曾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本人明白，倘故意或隨便地在本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 / 或其他懲罰。

日期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註冊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註冊地址 : \_\_\_\_\_

公司 / 合夥商行\*名稱 : \_\_\_\_\_

(倘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是  
公司 / 合夥商行\*的僱員 / 董事 / 合夥人\*)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食物環境衛生署  
符合規定證明書 C  
(消防規定)

- 本人 / 我們\*(a) \_\_\_\_\_ ( \_\_\_\_\_ )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b) \_\_\_\_\_ ( \_\_\_\_\_ )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及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c) \_\_\_\_\_ ( \_\_\_\_\_ )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是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第 3 條的規定而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 及

本人( \_\_\_\_\_ ) ( \_\_\_\_\_ )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而註冊的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號)  
( \_\_\_\_\_ ) (英文店號)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 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 申請人是  
\_\_\_\_\_ ( \_\_\_\_\_ )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消防處處長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C 類條件的所有消防規定, 已全部遵辦。我們已分別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視察日期)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視察日期)親自視察該處所, 證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我們亦確認, 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 而我們明白, 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 發牌當局可再加核實。我們也明白, 倘若我們因故意或疏忽而在本「符合規定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我們可能會受到法律及 / 或其他懲罰。

現夾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 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

## 樣本

(a)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倘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合夥商行\*)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日期	

(b)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倘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合夥商行\*)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日期	

(c)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倘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合夥商行\*)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日期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獲授權代表(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公司/合夥商行\*的僱員/董事/合夥人\*)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日期	(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註冊地址: \_\_\_\_\_

公司/合夥商行\*名稱: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食物環境衛生署  
符合規定證明書 D  
(通風設施規定)

本人 \_\_\_\_\_ ( \_\_\_\_\_ )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第 8A 條的規定註冊的專門承辦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號)  
( \_\_\_\_\_ ) (英文店號)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 \_\_\_\_\_ )。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D 類條件的所有通風設施規定，已全部遵辦。

本人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親自視察該處所，  
(視察日期)

證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而且亦明白本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會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本人明白，倘故意或隨便地在本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 / 或其他懲罰。

\_\_\_\_\_ 日期 \_\_\_\_\_ 註冊專門承辦商 (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簽署

註冊地址 : \_\_\_\_\_

公司 / 合夥商行\*名稱 : \_\_\_\_\_  
(倘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是公司 / 合夥商行\*)

\_\_\_\_\_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